

屈原管理区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五批省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公告

屈原管理区 2026 年第五批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经中共屈原管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五批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予以公开。

举报电话：0730-5721002（区水利局监督举报电话）

通讯地址：屈原管理区水利局

附件：《2026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屈水函(2026)1 号）



屈原管理区水利局

屈水函〔2026〕1号

2026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上级下达的2026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任务及资金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乡镇申报、现场核实、综合评估”的工作程序，经实地踏勘并充分征求相关乡镇意见，现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2026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共下达财政奖补资金40万元，建设任务为整治山塘5口、新建及节水改造渠道1.5公里。其中：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10万元，畅通“中梗阻”渠道30万元。

二、资金分配明细

项目	分配镇	分配村	实施内容	资金分配
恢复农村小	营田镇	余家坪社区	整治山塘1口	2万元

水源蓄水能力项目（共计 10 万元）	河市镇	莲芙村	整治山塘 1 口	2 万元
		大湾村	整治山塘 1 口	2 万元
	凤凰乡	河泊潭村	整治山塘 1 口	2 万元
		东干村	整治山塘 1 口	2 万元
畅通“中梗阻”渠道项目（共计 30 万元）	营田镇	余家坪社区	新建及节水改造渠道 0.5 公里	10 万元
	凤凰乡	凤凰村	新建及节水改造渠道 0.6 公里	12 万元
		荞麦湖村	新建及节水改造渠道 0.4 公里	8 万元

三、资金管理要求

（一）严格专款专用。各相关乡镇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仅限用于对应点位的水利设施建设，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使用范围。

（二）严把质量关口。各相关乡镇要严格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和进度管理，确保于 2026 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组织验收。

（三）强化监督检查。我局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全过程跟踪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违规违

纪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其他事项

各乡镇接到本方案后，请尽快组织实施，并将项目开工及进展情况及时报送我局。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沟通。

